



衣之语

■安黎

衣食二字，无疑是人生最为基本的构成要件，不可或缺。有之，人存活；无之，人消亡。

以对人的紧迫性来排序，食在前，衣在后。也就是说，衣虽难与食并肩，却仅有半步之遥。三日无食，人如油已耗尽的灯焰，奄奄一息；三日无衣，只要天气和暖，人还不至于有性命之忧。

衣一石多鸟，关乎于保暖，关乎于遮羞，关乎于美观，关乎于尊严，甚至关乎于身份。衣最初的功能，仅限于前二者，但随着人越来越虚荣，越来越注重对外观的装饰，后两者便反次为主。

穿一件昂贵的品牌服饰，心爽朗，头酒淹，飘飘然不知南北，陶陶然不辨东西，讨厌的不再讨厌，烦恼的不再烦恼，自卑烟消云散，自傲不请自来，瞬间觉得腰硬了、腿直了，既可以无所畏惧地昂首阔步，又可以高人一等地睥睨众生。反之，穿一件廉价的地摊衣，尽管长有戳天的个头，却也仿佛矮人一头，走路贴墙根，开会坐墙角，说话若猫声，避人如鼠窜——此时的衣，已与人的脸面和尊严相挂钩。人活脸，树活皮。人一旦灰头灰脸，朋友不友，亲戚不亲。

穿衣，犹如透视镜，能将人财富之多寡、品位之高低、性格之状况、教养之有无，悉数毕现。土豪名牌加身，金链锁腕，既显摆无度，又张扬无度，但当众剔牙与吐痰等不雅之细节，就足以显示其粗俗，使所有的锦衣华服悄然滑落。与其形成对比的

是，饱读诗书的贵族，谦卑而隐忍，穿平常衣，吃家常饭，举止有仪态，言语有分寸，于是他的朴素，反倒证实了其精神层面的奢华。

民间俗语云：吃好些，穿烂些，走到人面前走慢些。此话乍一听，仿佛戏谑之言；但仔细琢磨，才恍然明白里面竟也蕴含着中国式的大智慧。吃之于生命的健康与活力，为基础性工程，犹如房屋之地基，树木之根系，马虎不得。重要的是，吃多在掩门闭窗的家中实施，外人的肉眼无法穿墙或越墙地予以窥视。饭菜丰盛，纯属对自己和自家人的犒劳，肥肉不落他人碗，而穿衣，则是要走出家门，供众目睽睽的。衣若阔绰，辅之以披金戴银，一则容易被土匪盯上，二则容易招致邻人嫉恨，如此，便给自己日后的生活埋下地雷。走慢些，就是装穷，装可怜，不张狂，不出格，不越界，不做草中树，不做出头鸟，以便有效地融入群体，从而不被群体排挤和诟病。

衣是个风向标，能看出个体的个性，更能看出社会的症候。就个性而言，拘谨型的，风纪扣扣得严丝合缝，袜子穿得厚厚实实；放浪型的，衣着随意，大腹便便，裸胸露腿，甚至随时都能将自己脱得仅剩一条内裤；整洁型的，衣一日一洗，三天一换，袖领无垢，襟角无皱；邋遢型的，衣冠不整，扣子错位，衣脏而鞋亮。除此，还有自恋型的，自己是自己的心肝宝贝，自己是自己的鉴赏家，顾影自怜而又暗自窃喜；还有表现型的，追求不一

样，着奇装异服，唯恐被人流淹没……

从衣中，也能看出一个社会的风尚和开放度。人类的衣着，经历了从简到繁，又从繁到简的过程。原始人先以树叶蔽体，后以兽皮护身。发明了纺织后，穿麻衣，穿布衣，穿丝绸，穿纤维。纺织不易导致衣物短缺时，人自然不敢想入非非，有件衣穿就已知足，挂一片布，能遮羞与御寒便已满足。然而吃饱穿暖，胡思乱想的人，就为自己设置出各种禁忌，并把某种观念植入大脑，于是人就把自己包裹起来，让自己成为契诃夫笔下的套中人，似乎偶露一下大腿和胳膊，都含有勾引异性的主观邪恶。再后来，旧观念像纸一样被捅破，人冲出思维的牢笼，却又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。思想没怎么解放，身体却解放得肆无忌惮，不以暴露为耻，反以暴露为荣，敢于挂着几根线在街上大摇大摆。有伤风化的说辞，俨然沦为古董店落满尘埃的古董。

其实最美的服饰在内心，最美的风景亦在内心。心若美，褴褛也能变锦衣；心若丑，锦衣也能化褴褛。



夏天的思绪

■陈玉莲

刚入夏，我就去了南方，月余，几乎每天都下雨。连阴雨，哗哗啦啦，淅淅沥沥，欲说还休，如一桩压抑了许久的心事。这样的日子让我感觉索然无味，无法舒展。

阴雨中，有的人黯然离去了，悄无声息；有的人依旧忙碌着，行色匆匆。死者升仙去，生者忙碌。我们的生活仍然在继续，仿佛什么都没改变，又仿佛什么都改变了。

生活并非总是充满意外和发现，琐碎和无趣才是常态。

南方夏天雨稠，如深圳、惠州的雨，说来就来，正感觉燥热难耐时，突然间一块乌云压过来，眼瞅着一场大雨就到了跟前，不容人避开，哗哗啦啦一阵子，下得真叫一个欢畅，湿漉漉的潮热分不清汗水和雨水。有时候风稍大些，雨就被吹没了，似去了海上。风稍小一点儿，雨又下个没完没了，似个爱犯贱的孩子，闹不休。

家里什么都发了霉，衣服、鞋子、被子、包包，以及刚拆封没几日的米面，就连挂在厨房门背后的围裙也发了霉，让人生恨。此时，不由会想起一首宋词：试问闲愁都几许，一川烟草，满城风絮，梅子黄时雨。看来这样的天气是要把人变得多愁善感啊！

我的假期结束了，匆匆又回到了北方。雨似乎跟着我来了，整个七月都没几个好天气，不是这里雨灾，就是那里坍塌，噩耗频传，担心着担心。照此以往，北方怕是都要变成江南了。

七月中旬，坏消息传来，我童年最好的伙伴枣花突然心衰去世了，我莫名地感到一种凄冷和孤单。劲儿还没缓过来，七月下旬的一天晚上，我正在看奥运比赛，文友发来信息，我打开一看，惊呆了，我市一位德高望重的文学大师仙逝了，突然怀疑他输错了名字。可是，文学群里弥漫着悲痛，悼念的诗文如冰雹般掉落，冰凉着心。那天夜里我几乎无眠，从未有过的失眠，感受到了同事说的难受。

人生一世，草木一秋。随着年龄的渐长，这样的消息会越来越多，我似乎也有几分麻木了。走在城市的大街上，看人潮涌动、新浪旧浪、帅哥靓妹，纷至沓来，而熟悉的长者面孔却越来越少了。那些曾经见证过年少时的我的老人，早已不声不响地没了踪影。过往岁月中那些青春活力的身影，也变得老态龙钟，步履缓慢了。

一转眼，我的伙伴们也都中老年了。偶尔照照镜子，苍颜花白了头，仿若面对一个陌生人，苦哈哈、呵呵一笑，摇摇头，走开了。子在川上曰：逝者如斯夫，不舍昼夜。不知道孔老先生是在什么年纪时发出这样的浩叹，想来也不再年轻了吧？

这个夏天，风雨如晦。人生不过一场聚散，我们从时光中走来，又回到时光中去，日月流年，寂寂无声，不过短短几十年而已。时光终究无敌，岁月一去不回，任凭你天大能耐，地大本领，终不免一声长叹，满腹遗憾，挥一挥衣袖，不带走一丝一片云彩。

刀郎的歌声在这个夏天依旧响起，楼下小商店里每到晚间都播放一遍《罗刹海市》，老板咋这么爱听这首歌呢？我在想，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社会环境，才使得两百年前的蒲松龄写出了《罗刹海市》，又是一种什么原因，才使得这篇文字在二百年后获得知音？那些喧嚣散去以后，罗刹海市才是我们真正的现实吗？应该不是。去年夏天刀郎开唱《罗刹海市》时，引发了一系列争议，我迷茫了，争来争去，柔美的旋律依旧响起。

枣花是我童年最好的玩伴，她不止一次地出现在我的文字里，我们童年相伴，形影不离，莫逆于心。可惜那时候我并不懂得珍惜，就像不懂得珍惜我们短暂的童年。枣花的品德与学养，淳朴与善良远超我之上，但我却并不愿意承认这一点，总是不以为然，甚至语带讥讽。这其实正是我的浅薄。我被外公外婆及舅舅们宠着，有好吃的好穿的，常常笑枣花破衣烂衫，显摆我的“优越”。尽管如此，枣花从未有过弃我

之意。我回城那天，她还偷偷摘了自家院里的枣子给我带上。那可是她和妹妹的学费啊！

毕业后，她勤俭持家，创建了粮食收购站，把儿子供进了山东大学，今年她又送儿子去了澳大利亚深造。岂不知枣花已病情严重。她把我远远地甩在了身后，再也不肯回头看我一眼。炎炎夏日，她去河北签完最后一笔合同，在车上永远地睡着了。她这么努力，改变什么了吗？其实改变了，但似乎又没有改变什么。江河日下，世风依旧。

其实，我们都不过是这世间的过客，日出而作，日落而息。载沉载浮，你来我往，是一场悲喜，到头来还是两手空空而去，赤条条来去无牵挂。“生者为过客，死者为归人。天地一逆旅，同悲万古尘。”读着这些文字，仿佛就活在诗仙纷纷扬扬的诗行中，那一刻的感觉无比真实，仿佛身外的世界都不存在了，如同多年前我们在路边摊上推杯换盏，举头望明月，低头思故乡的粘稠乡愁。活在这样的世界里，我才觉得生活是真实的。

随着生命的衰老，我们根本不知道什么时候就会突然响起一声尖厉的哨声，冥冥之中就会被病魔亮出一张黄牌甚至是红牌，然后不容分说地被罚出圈外，魂归仙界。

初夏回故乡探望病中的舅舅，听到他对他的病友说：人像动物一样活着，不要再去寻找什么人生的意义了，人生本无意义，有时候做得越多反而透支身体越大。在回程的路上，我一直琢磨舅舅这句话，疑虑重重。向来对生活充满阳光的舅舅是怎么了？细思，我似乎明白了一层意思：人到了一定的年纪，不被任何意义所裹挟，能够像动物一样自由自在地活着，就已经是非常难得了。

是的，活着，动静自由，这已经是一种幸福了。

想通了，这个夏天也就过完了。赶个流行，我也买一杯奶茶去，敬我的童年伙伴枣花！

贺郑钦文夺冠

■逸蓂

巾帼热血气如虹，
赛场敢直冲。
网前手下击劲敌，
杀声彻昊空。

“欣”尽全力，
“郑”式夺冠，
神威泣鬼神。
十年之约不言弃，
中华健儿战不息。
巴黎奥运创奇迹，
复兴路上新功立。

绚丽的夜

■张庚元

窗外
华灯璀璨
点亮盛夏的繁华
感受激情与温度的交融
用心去触摸那份炙热
唱响幸福的旋律
让梦想在渭水河畔流淌

屋内
人声鼎沸
契合盛夏的绚丽
见证友谊与时间的荏苒
用情去感知那份纯真
传递生活的真谛
让真情在秦岭之巅传播

天空
繁星点点
倒映着盛夏的灿烂
定格耕耘与岁月的互动
用爱去点缀那份祝福
感慨年华的流逝
让大爱在浩瀚星空中闪现

大地
甘甜肥沃
吸收盛夏的热烈
秉持辛勤和汗水的力量
用诗去传承那份美好
憧憬未来的巨变
让希望广袤热土上演绎

